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生活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份證號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校區 |  | 學院系所 |  |
| 學制 |  | 年/班級 |  |
| 電子郵件 |  |
| 注意事項 | 1. 申請資格：
2.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並由各系審核）。
3.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就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1. 各系如另有相關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2.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同學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月服務時數由學習單自訂，唯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
3. 經核准參加生活助學的學生，應由該系辦予以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各系應取消該生資格並停發助學金：
4. 服務或學習態度表現不佳者。
5. 休學、退或畢業者。
6. 因個人素取消申請者。
 |

學生切結

學生 確實符合上述各項申請資格並於學期間依規定從事服務學習，如有申報不實或無故拒絕服務學習之情事，願無條件全額歸還助學金。

立切結書人簽章：

系所承辦人：

導師或系主任簽章：